

合同编号：**11N4250245182026201**

合同项目名称：**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远郊交通保障服务项目**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**上海市农业科学院**

乙方（卖方）：**上海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**

地址：**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 549 号 7 号楼**

邮政编码：**201403**

邮政编码：**200436**

电话：**021-62202436**

电话：**13651651997**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**韩亮亮**

联系人：**张黎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租用汽车服务，为保证该项租用汽车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地点：

见招标文件“采购需求”。

二、乙方服务内容：

具体按招标文件“采购需求”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承诺。

三、租用时间：

国家法定及调整的正常工作日。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确定，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适当调整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

费用全包，承包后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汽车租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含在合同期内负责所租车辆的季审、年审、轮胎、维修、燃料、供养、税金、营运费、保险费（全保，并须购买座位险）、管理费和司机的薪金等费用）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由乙方派出的人员，其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，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、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乙方派出人员的福利、工资、医疗、保险均由乙方与员工商定。如发生劳资纠纷，由乙方解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双方责任：

1.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“采购需求”中列出的汽车租用内容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认真完成。

2. 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行车载客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。如违反交通规则，所有相关罚款由乙方负责。特殊时期，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消毒，配备测温仪。

3. 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造成交通事故或因交通事故引发乘客伤亡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相应的费用。

4. 司机符合国家 A 驾照规定，5 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，无发生重大有责违章交通事故纪录。

5. 服务车辆产权为乙方所有，由乙方提供的驾驶员隶属关系在乙方，甲方在承运期内对服务车辆和驾驶员有调度权，行车安全、技术操作有驾驶员负责。对不服从甲方调度的驾驶员，甲方将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，即每次 500 元，发生三次以上，乙方必须撤换该驾驶员至甲方满意。

6. 甲方可以协助解决乙方驾驶员休息室，乙方驾驶员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、法令等造成各项损失（人员损伤）等均由乙方负责。

7. 服务内容为远郊交通保障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利用车辆托运各种物品。一经发现扣除当天当次的服务费用。

8.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启空调等车内设施，即夏天提前 30 分钟开启冷空调，冬天提前 20 分钟开启热空调。乙方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，定期进行消毒及更换头套及座套，甲方每月进行一次例行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将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，即每次 500 元。

9.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，如发生乙方提供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当天当次车辆服务费用的 200%。如一个月发生三次以上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10. 乙方应固定车辆和驾驶员，如乙方因驾驶员（车辆）年检、等原因需临时替换车辆和驾驶员时，应书面提前 3 天通知甲方，并且提供的备用车辆型号、性能不得低于中标车辆。如乙方不通知甲方擅自替换车辆和驾驶员，甲方将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/天作为乙方的违约费用。

11. 甲方职工应按规定的线路站点候车，并按次序上下车，乙方应提前 5 分钟到达始发站点。乙方应保证做好车辆保养、维修等，提供性能完好、安全保证的车辆。除经全体应到乘车人员同意外，乙方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，否则甲方可采取其它方式（四车辆/次坐出租车）回目的地，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12. 驾驶员须为乙方签约员工且具有驾驶大客车 5 年以上经验，无重大事故记录，需提供驾驶证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

13. 乙方提供车辆服务延迟 15 分钟及以上，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（4 人一辆出租车拼车）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发生 3 次以上，乙方需重新调配车辆及驾驶员。乙方应具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车辆和驾驶员作为应急车辆。

14. 甲方有权利根据乘车人数变化，对线路、停靠点调整车型，乙方的车型档次不得降

低。乙方不得另行收费；在服务现场的甲方人员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导。在特殊情况下（如修路、塞车等）甲方有权改变原定线路，乙方不得拒绝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15. 乙方如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、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、季度考核不合格等，如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，仍无改进，甲方有权终止合约，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六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合同服务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**4342500** 元整（大写：**肆佰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**）

2、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（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40000 元，待合同期满进行考核后退还给乙方）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，将合同金额的 70% 支付给乙方。

3、剩余合同金额的 30%，于 2026 年 9 月在收到乙方发票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。

4、支付方式按市财政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方式执行。

七、合约期限

详见补充条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真正开始投入运行服务，将被视为无故终止合约。

双方不能在合约期内，单方无故终止合约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并将本项目合同两个季度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，赔偿给对方。

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至使双方不能履行合约规定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四份、乙方二份。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补充条款

1:1、合约期限：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（2026 及 2027 年度国家法定工作日和政府决定临时调整上班的双休日，本次合同期为第一个服务期）。

2、如合同续签，履约保证金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同期。履约保证金于全部年度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2026年02月11日

2026年02月12日